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25857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NWN05、NWN08地块及周边治理修复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利明

1、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通道排涝提升工程，合同价：1226.1842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0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8-04-01-549615001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6.184264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许界生



本工程于 2024-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晋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8

查验码: 22079166438938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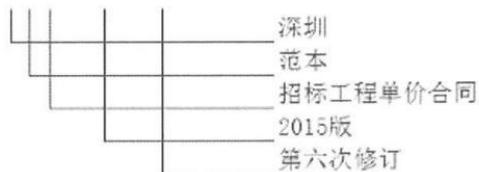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海山涵明渠和暗涵、正坑涵、8#涵倚山花园天湖、永安路排洪渠、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大三洲塘水(盐田2号箱涵)、翠岭水(盐田6号箱涵)、盐田路箱涵、成坑村山沟等10条河道以及中青溪、看守所电网排水沟、盐田1号箱涵、盐田3号箱涵、盐田4号箱涵、惠盐片区排洪涵III隧道口、南山三沟、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陈坑村山沟上游等9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41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39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并不限于对海山涵明渠和暗涵、正坑涵、8#涵倚山花园天湖、永安路排洪渠、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大三洲塘水(盐田2号箱涵)、翠岭水(盐田6号箱涵)、盐田路箱涵、成坑村山沟等10条河道以及中青溪、看守所电网排水沟、盐田1号箱涵、盐田3号箱涵、盐田4号箱涵、惠盐片区排洪涵III隧道口、南山三沟、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陈坑村山沟上

游等 9 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 41 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 39 处。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 壹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12261842.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52582.56元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403151.93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及单位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
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已核，与审定版一致

校核人：熊汉强

日期：2024年4月9日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年06月06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5年06月06日

验收地点：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一、验收依据：

1.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设计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二、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项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等各项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盐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对盐田区内8条河道和9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涉及淤积、挡墙砌体局部脱落、挡水堰破坏、挡墙墙角掏空和河床护底损毁等;对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河道段整治,包括增设坝前防渗面板、水毁岸墙重建、道路破损修复及栏杆附属设施完善等;对东湾三路排洪渠左岸坍塌应急抢险;通过这些工程措施,恢复河道排洪能力,保护岸墙稳定,保障流域内公共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2024年05月09日开工,2025年03月28日完工,分部工程于2025年04月29日验收。

2. 施工过程: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分部工程于2024年05月10日开始,2024年12月29日完工。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分部工程于2024年05月29日开始,2024年12月11日完工。

(3) 河道疏浚、围堰分部工程于2024年05月10日开始,2025年01月15日完工。

(4) 陈坑村山沟上游分部工程于2024年09月24日开始,2025年03月28日完工。

(5) 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原材料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6)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

(7) 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三检制”, 每道工序施工完毕, 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严格落实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并做好验收记录。

(8)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 严格按规范要求取样送检检测, 检测合格后, 将检测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 同意后道工序施工。

(9) 每周召开工程例会, 制定施工计划、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履约等满足合同要求。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变更 6 项, 均已备案, 并实施完成。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 均已按施工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分部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5 条河道和 3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挡墙墙角掏空和河床护底损毁, 分别为: 1、挡墙墙角掏空: 中青溪 2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2 处。2、河床护底损毁: 正坑涵(深盐路南侧段) 4 处、永安路排洪涵(永安渠段) 29 处、中青溪 5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5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4 处、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 1 处、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排洪渠 3 处, 海鹏工业区排水沟 1 处。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2 条河道和 2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修复, 分别为: 1、挡墙砌体局部脱落修复: 中青溪 3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19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1 处、看守所电网排水沟 5 处。2、挡水堰破坏修复: 盐田河(青麟坑段) 3 处。

(3) 河道疏浚、围堰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8 条河道和 7 处防洪排涝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淤积疏浚, 分别为: 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3 处、中青溪 8 处、盐田 1 号箱涵 4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6 处、正坑涵(深盐路南侧段) 7 处、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 3 处、永安路排洪涵(永安渠段) 7 处、盐田 3 号箱涵 2 处、翠岭水(6 号暗涵段) 5 处、盐田 4 号箱涵 3 处、大三洲塘水(2 号暗涵段) 6 处、万科后

山截洪沟西出口排洪渠 4 处、惠盐片区排洪涵 III 隧洞口 4 处、8 号涵（倚山花园天湖段）2 处、东湾三路排洪渠左岸坍塌应急抢险 1 处。

(4) 陈坑村山沟上游分部工程：拟对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河道整治，分别为：一级坝坝体抹灰、勾缝及坝体下游河道底板 C30 砼加固；二、三级坝坝体防渗面板 C30p6 砼及坝体抹灰、勾缝；下游起点至二级坝段河道底板 C30 砼加固；二级坝止水帷幕；二、三级坝河道挡墙；河道淤积清理；岸墙栏杆新建及更换；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施工合同价款为 1226.184264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 767.076164 万元，占合同比例 62.56%，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要完成工程量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C35 混凝土 1656m ³ ，C30 混凝土 157m ³ ，C20 混凝土 88m ³ ，Φ10mm 钢筋 34.1t，碎石料 911m ³ 、拆除重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296m。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C35 混凝土 62m ³ ，浆砌块石 19m ³
3	河道疏浚、围堰	临时土袋围堰 995m ³ ，临时导流管 2709m，淤积治理 6670m ³
4	陈坑村山沟上游	C30P6 混凝土 407m ³ ，C25 混凝土 1.4m ³ ，C20 混凝土 6.8m ³ ，钢筋 7.975t，植筋 144 根，锚杆 95m，钢筋网片 0.168t，注浆段造孔 398m，袖阀管注浆 330m，水泥砂浆抹面 568 m ² ，墙面勾缝 223 m ² ，砂石反滤层 49m ³ ，级配碎石 30m ³ ，淤积治理 1575m ³ ，成套手动启闭机 1 套，标志板 5 块，新建不锈钢栏杆 51.4m，更换不锈钢栏杆 120.4m。

注：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为准。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金额为 1157.31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 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216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个数(个)	合格(个)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75	75	合格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29	29	合格
	河道疏浚、围堰	71	71	合格
	陈坑村山沟上游	41	41	合格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规定，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单位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共 11 项，经外观质量评定组评定，得分率为 81.0%，外观质量合格。

3.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质量检测主要采取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混凝土试块的检测频次、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应检数量	已检组数	检验结果
1	混凝土试块 C35	1718m ³	41 组	41 组	合格
2	混凝土试块 C30	157m ³	8 组	8 组	合格
3	混凝土试块 C30P6	407m ³	20 组	20 组	合格
4	混凝土试块 C20	94.8m ³	9 组	9 组	合格
5	混凝土试块 C25	1.4m ³	1 组	1 组	合格
6	干混抹灰砂浆试块 M10	56m ³	8 组	8 组	合格

7	动力触探检测	104 m ²	12 个点	12 个点	合格
8	密度试验（灌水法）	3900 m ²	126 个点	126 个点	合格
9	喷射混凝土芯样厚度检测	114 m ²	9 个	9 个	合格
10	土钉验收	18 根	3 根	3 根	合格
11	锚固承载力检验	96 根	3 根	3 根	合格
12	压（注）水试验	144 根	6 孔	6 孔	合格
13	水泥检测	30t	2 组	2 组	合格
14	钢筋直径 8	4t	2 组	2 组	合格
15	钢筋直径 22	3t	1 组	1 组	合格
16	钢筋直径 18	5t	1 组	1 组	合格
17	钢筋直径 16	3t	1 组	1 组	合格
18	钢筋直径 10	50t	1 组	1 组	合格
19	钢筋直径 12	12t	2 组	2 组	合格
20	钢筋直径 14	13t	2 组	2 组	合格
21	相对密度（砂石料）	/	1 组	1 组	合格
22	击实检测（土）	/	1 组	1 组	合格
23	水泥物理性能（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4	建设用碎石（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5	建设用砂（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6	混凝土外加剂（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4. 混凝土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混凝土共送检 79 组试块，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 C 的要求，对各标号的试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质量合格，详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量	混凝土强度等级	应检组数	已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1656m ³	C35	35组	35组	合格
2		157m ³	C30	8组	8组	合格
3		88m ³	C20	8组	8组	合格
4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62m ³	C35	6组	6组	合格
5	陈坑村山沟上游	407m ³	C30P6	20组	20组	合格
6		6.8m ³	C20	1组	1组	合格
7		1.4m ³	C25	1组	1组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工程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施工单位已完成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均见证取样检测,结果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及其它施工质量合格,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4.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编号：YTQHD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 长	朱稳峰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陈秉洲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工程师	陈秉洲
成 员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赵建梅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郭昭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廖静松	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 员	许界生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黄利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利明
		以下空白		

2、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价：672.766580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4.29；
- 2、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合同价：1190.74641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9.5；
- 3、工程名称：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合同价：23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18；
- 4、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合同价：849.3823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9；
- 5、工程名称：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合同价：140.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 6、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合同价：881.0608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G2023-0038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p>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罗山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810332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价	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零伍厘 小写：6727665.805元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证书编号：粤1442018202200024, 粤水安B20220001293;



副本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305-441521-20-01-372238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报价下浮率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整（¥6727665.80元）**。注：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6893100.21×（1-2.400%）=6727665.80元。合同单价按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400%。

4. 合同形式：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日；工期：9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威。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志博（签字）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 工 验 收 鉴 定 书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支持单位：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4年4月29日

验收地点：海丰县可塘镇

前言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农田水利等方面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上级部门申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投资为 86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了同意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共完成 2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56 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合格率均为 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428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要求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竣工情况总结汇报，检查工程竣工现场情况，查阅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 2 个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2 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该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审核，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委和罗东村委内农田，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为：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13 条，总长度 5741m。

2、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5 条，总长度 2348m。

3、排沟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排沟I规格为1.5m*1.5m，M7.5浆砌石，共2条，总长度783m；排沟II规格为2.0m*1.5m，M7.5浆砌石，共1条，总长度58m。

4、渠系建筑物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建涵管I规格为4m*Φ600，共8座；新建涵管II规格为4m*Φ800，共4座；过渠盖板I规格为1.0m*1.0m*0.15m，C20钢筋砼，共57座；过渠盖板II规格为1.3m*1.0m*0.15m，C20钢筋砼，共24座；过渠盖板III规格为3.0m*2.3m*0.15m，C20钢筋砼，共8座。

田间道路工程：

1、生产路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路规格为 2.5m 宽 C25 砼路面，

共 2 条，总长度 1238m。

2、田间道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田间道规格为 3m 宽 C25 砼路面，共 4 条，总长度 2811m。

3、田间道附属工程：原规划设计的下田坡道共 41 座；交叉路口 1 处。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建设内容（经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核实）竣工量：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共 11 条，总长度 4241.60 m）、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1552.10 m）、排沟工程（共 3 条，总长度 831.1 m）、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 72 座、过渠盖板 6 座）。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共 2 条，总长度 1218.30m）、田间道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2823.40m）。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土方开挖 5810.99 立方米、土方回填 2544.96 立方米、砂石垫层 508.99 立方米、混凝土 1866.27 立方米、模板 11876.48 平方米，渠道横撑梁 212 根。

2) 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土方开挖 3228.36 立方米、土方回填 1272.72 立方米、砂石垫层 232.81 立方米、混凝土 1018.11 立方米、模板 5570.6 平方米，渠道横撑梁 134 根。

3) 排沟工程：沟底抛石 262.60 立方米、土方开挖 4414.69 立方米、土方回填 2382.96 立方米、浆砌石 2937.30 立方米、混凝土 33.30 立方米。

4) 渠系建筑物工程：①新建涵管：土方开挖 1410.40 立方米、土方回填 1153.23 立方米、 Φ 500mm 涵管 224 米、 Φ 600mm 涵管 78 米、 Φ 800mm

涵管12米、Φ1000mm涵管6米、Φ400mm波纹管3米、混凝土127.73立方米。②过渠盖板：混凝土6.15立方米，钢筋0.567吨。

2、田间道路工程

1) 生产路工程：清表土方313.96立方米、土方回填319.71立方米、碎石垫层470.94立方米、混凝土627.92立方米。

2) 田间道工程：清表土方86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0.53立方米、碎石垫层1295.4立方米、混凝土1728.25立方米。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经过参建各方努力，工程于2023年12月25日完工。

2、设计调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等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调整优化，完善使用功能，满足群众生产使用要求。主要存在问题为:(1)由于村委及

村代表前期规划方案无征求涉及村民意见，导致实施过程涉及村民意见反复，无法实施;(2)由于前期设计计算工程量不够细致，导致灌排渠模板量计算有误;(3)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要求按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过路涵管，方便农机下田工作。调整建设内容以满足农民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实现投资建设效果最大化。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召开现场会，通过踏勘现场和开会研究，与会人员认为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反映情况属实，提出的意见合理，有必要对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优化，以满足当地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同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建设内容局部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主要涉及:(1)取消部分灌排渠的建设;(2)取消部分过渠盖板、下田坡道建设;(3)补充灌排渠模及排沟压顶模板量;(4)增加过路涵管数量。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1-05（0.6×0.6，C20现浇砼）676米的建设；
- 2、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08（0.6×0.6，C20现浇砼）367米的建设；
- 3、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I-02（0.8×0.8，C20现浇砼）723米的建设；
- 4、取消过渠盖板I57座、过渠盖板II24座、下田坡道41座的建设；
- 5、调整排沟I、排沟II挡墙10cm砼压顶为5cm，并补充压顶模板量；
- 6、排沟I-01原断面（1.5×1.5，M7.5浆砌石长149米）调整为（2.0×1.5，M7.5浆砌石长149米），并增加沟底抛石厚40cm；
- 7、增加涵管I（Φ600mm,L=4m）6座、涵管II（Φ800mm,L=4m）10座的建设；

8、补充灌排两用渠I（0.6×0.6，C20现浇砼长4698米）模板量2067.12 m²、灌排两用渠II（0.8×0.8，C20现浇砼长1625米）模板量1072.5m。

本次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增减情况：取消部分建设内容减少财政投资84.97万元；增加部分建设内容增加财政投资84.97万元；财政投资增减无变化，本次调整涉及财政资金84.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3%。

（六）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二、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双方能信守合同，密切配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进度款按时支付。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均能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认真的评定、复核和认定，本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工程施工中原材料经送检，各方面参数均能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满

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逾期的质量目标。

（三）外观评价

根据验收组对各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验收复核：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2、原材料和试件的检测达到了设计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因此，同意本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3年6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27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安排“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

2022年11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工程预算总投资864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其中：工程费用765.13万元，施工临时费用10.74万元，独立费用88.12万元。该项目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招投标核准

(2023) 16 号《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8月由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建安费）6893100.21元。

该工程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施工公开招投标，2023年9月19日由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6727665.805元。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5日完工，工程初步结算为6727651.27元。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可塘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管理人员由可塘镇人民政府安排执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其他费用来源。

(二) 工程移交

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应及时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移交至运行管理机构。

七、验收结论

工程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经过试运行，各部位运行正常，能够基本发挥相应的功能和相应的社会效益。工程投资到位，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

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组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工作情况报告；
- 3、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 4、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 5、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6、工程竣工验收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单项工程验收、其他文件等）。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一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名	单位(盖章)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好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签字	
赵留阳	设计单位: 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强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20922625
林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二 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叶峰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峰
甘柏岩	可塘镇		甘柏岩
陈文雄	可塘镇		陈文雄
叶恩恒	县发改局		叶恩恒
吴伟强	县水务局		吴伟强
苏刚	广东知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苏刚
龙威	深圳市华胜洋行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赵雷阳	河南磊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赵雷阳
李强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黄学军	县农业农村局	科长	黄学军
杨红明	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主任助理	杨红明
王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王新建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三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叶峰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峰
郑志	罗东村民委员会	书记. 主任	
郑峰	罗东村民委员会	书记. 主任	郑峰
林松	设计院		林松
叶思恒	县发改局	股长	叶思恒
吴小华	县水务局	股长	吴小华
林松	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主任/工程师	林松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66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90.74641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云霞



本工程于 2020-06-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印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9

查验码：80846484145497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0)年第1518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新玉路,新建两座人行天桥,其中新玉路1号天桥长36m,宽6.2m。采用两跨跨越新玉路,跨径布置为(14.7+18.0)m,主桥通行净宽4.7m,两侧梯道均为双向设置,梯道宽为3.3m。主桥面积约222m²,梯道面积约280m²,合计面积502m²;新玉路2号天桥长37m,宽6.2m。采用两跨跨越新玉路,跨径布置为(17.96+15.94)m。主桥通行净宽4.7m,两侧梯道均为双向设置,梯道宽为3.3m。主桥面积约230m²,梯道面积约282m²,合计面积512m²。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具体以监理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 (¥11907464.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贰角玖分 (¥855883.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CW0G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新桥街道办事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	①号桥占地面积312 m ² , ②号桥占地面积502 m ² (合计占地面积814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2258.67 (概算投资)
结构类型	桩基础、钢结构桥梁、景观照明、管线迁移、电梯、配套设施		工程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
施工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综合甲级 B161012272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30002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英华
副组长	许永佳、吴承军
组员	吴宝平、洪梓翔、郑湘泽、谢振唱、马云霞、谢振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桩基工程	许永佳	马云霞、洪梓翔、谢振唱、郑湘泽、吴承军
桥梁工程	许永佳	吴承军、吴宝平、郑湘泽、汪渊、吴承军、马云霞
雨棚工程	吴承军	洪梓翔、许永佳、吴宝平、谢振唱、洪梓翔
附属设施工程	吴承军	许永佳、吴宝平、洪梓翔、郑湘泽
公共配套工程	吴承军	汪渊、许永佳、郑湘泽、兰东东、谢振唱
电力电气工程	吴承军	马云霞、洪梓翔、许永佳、郑湘泽
其他工程	许永佳	吴承军、兰东东、郑湘泽、杨华荣、汪渊、洪梓翔、吴宝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桩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共配套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新玉路人行天桥新建工程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1	陈宏宇	新桥城建办	13500056871
2	许永强	新桥城建办	13590228033
3	吴志申	新桥城建办	15012786582
4	洪祥翔	湖南大学设计院	15818593603
5	李华	深圳天邦	13822539966
6			
7	郑翔洋	华胜建筑公司	13544248233
8	谢振明	华胜建筑公司	13724222732
9	王彦	华胜建筑公司	137885311
10	江平	新桥城建办	1371370566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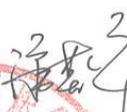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9.5.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以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完成设计文件所有内容, 经各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代表到场进行验收, 一致同意验收, 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p> <p></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p>
---	---	---	--	---

业绩 3--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MZS202212CSC013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于2023年01月10日就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MZS202212CSC01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景生, 联系方式: 15915577500
中标(成交) 金额:	2,388,000.00元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吴健豪
联系人电话: 0760-23335045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1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南区投审〔2022〕18号。

4.资金来源：镇级财政。

5.工程内容：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原实施方案生态修复总面积 204331 平方米（约合 306.5 亩），本次进行生态修复面积共 37000 平方米，约合 55 亩。工程目标实现灌、草、爬藤植物立体复层绿化、多元化生态修复，营造目标生物群落。经过补植补绿抚育管护后，一年后植被成活率 80% 以上，两年植被成活率 90% 以上，郁闭度 30% 以上。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开工令）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238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 (¥341963.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丽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市场化推进南区万宜石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生态修复面积共 37000 平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3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8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8月18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本工程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 4-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897121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49.382351万元（设计费28.871989万元、勘察费8.661597万元、BIM费20.25万元、施工部分费用791.598765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晓

本工程于 2024-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0

查验码：15156268758861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合同)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石岩
审核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一）：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二）：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剑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7240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晓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1412006200801762

设计负责人姓名：高宏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173331199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布永 资格等级：注册岩土 证书号码：AY214401838

本工程于2024年4月16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石岩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现状宽约30m；龙田西路(龙田西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414.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96.45万元。

以上数据为预估值，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期现场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施采购（含所需保险）、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

3、报批报建手续：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景观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如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如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以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 月 日，施工工期95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8493823.51元）；

1、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772.734537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87%，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设计费暂定为28.871989万元，下浮率为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任何形式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3、勘察费暂定为8.661597万元，下浮率为10%。勘察费包含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另行增加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

4、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参考《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计取，计价费率取0.225%，造价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并下浮1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阶段应用费暂定20.25万元。BIM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若建安费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费额，并下浮1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包干结算。

5、暂列金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二）支付方式

1.1、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45%；

②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60%；

③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结算价的80%；

④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1.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符合现行 BIM 技术规范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具有施工指导意义，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50%；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完成竣工模型创建并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100%。

2、勘察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①勘察成果资料经设计人、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的40%；

②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80%；

③项目经区造价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3、施工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施工部分合同价的15%，即118.739815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

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承包人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30%（含预付款）之后，分三次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完。

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 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审核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 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期间按照财政审批手续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张 勃 峰

承 包 人: (公章)



深 圳 市 华 胜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沙 井 街 道 步 涌 社 区

村 前 大 道 49 号 四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755-23739850

传 真: 0755-23739850

开 户 银 行: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景 苑 支 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 政 编 码: 518104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55355
传 真： 0755-83755355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 518027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
国际中心 A 座 16-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44182
传 真： 0755-2374418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300001868
邮 政 编 码： 518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 现状宽约30m; 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 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造价 (万元)	849.38235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9-25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5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82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82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
组员	王晓、李木川、李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叶雨初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王晓、李木川、李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张布永

202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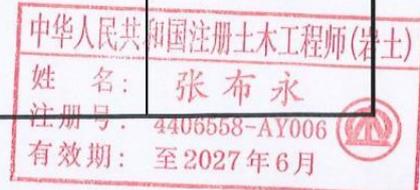
根据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即C)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经(决)算审核为准。

建造师: 王博林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项目总监: 李钢</p>	<p>项目负责人: 王博林 法人代表: 志博林</p>	<p>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p>	<p>项目负责人: 刘晨</p>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SCD202501CS012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于2025年02月25日就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ZSCD202501CS01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景生, 联系方式: 15919992965
中标(成交)金额:	1,404,800.00元 (壹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电话: 0760-23378023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西侧

发 包 人：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对山体边坡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面积约3.5万平方米，新建截水沟共463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原石鼓泰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1,404,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伍分
（¥526430.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名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石鼓商业街 8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林名通

身份证号：440509198712231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16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320140161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4)00056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实际开工天数的 80%以上出勤天数，不足上述要求天数按每人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3.2 条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请假需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采购人同意休假的，不执行上述考勤违约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所有

业绩 6--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22515001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1.060857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黄玉辉



本工程于 2025-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31



查验码： JY20251028858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共涉及大鹏街道 25-1、26-1~5、26-7、26-9~11、27-2 等 11 个地块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建设工程

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基本农田引水到田工程（一期）总概算的批复》（深鹏发财〔2025〕359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3.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暂定日期，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捌佰捌拾壹万零陆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小写）：8810608.5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38847.02 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位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附件）进行处罚。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1日（招标：公示期后15日历天内）

订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辖区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若需报送相关部门备案的，所需相关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伟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

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法定代表人：林晓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李想

年 月 日

审核人: 李想

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3、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优秀	2025.2.25	/
2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良好	2025.3.6	/
3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5.3.14	/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景生/1591999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资金来源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东径门水库	工程合同价	452.0795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实际工期	127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4
4. 进度控制 (0-10)					10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界生/1306891127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工程名称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资金来源	中央国债资金	
工程地点	海丰县大湖镇		工程合同价	1000.12511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9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实际工期	312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2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3月6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HS	03	0206	0106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形式	最终履约评价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 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电话	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张楚成 电话 17726166361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承包范围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的结构、 给排水系统等，涉及与沙井明珠市场 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建筑局部结构加 固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工程合同价	239.8977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7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89
2	工程质量 (0-16)			14	
3	安全文明施工 (0-10)			9	
4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0-35)			32	
5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 (0-15)			13	
6	配合协调及其他 (0-12)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3月1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号

4、其他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ECW0G2J),法定代表人:(林晓鹏、身份证号:440582199304136316),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林晓鹏